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651號

原　　告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區養護工程分局
法定代理人　彭煥儒
訴訟代理人　張庭禎律師
被　　告　麟銳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文瑞
訴訟代理人　高大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罰金等事件，因上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奕勛

上正本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顏督訓